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微政发〔2024〕5号

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微山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县政府编制了《微山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县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微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微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事项决策名称	承办部门	完成时限
1	微山县加快推进水产养殖 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	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 员会	2024 年 4 月
2	关于促进微山县旅游住宿 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	县文化和旅游局	2024 年 6 月
3	微山县成品油零售体系 发展规划	县商务局	2024 年 7 月
4	微山县再生资源网点规划	县商务局	2024 年 7 月
5	微山县主城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4 年 12 月
6	微山县稀土产业发展 中长期规划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2024 年 12 月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